

佛山大学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〔2025〕2号

法学院2025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佛山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管理办法》（佛大教〔2025〕1号）（下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实施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尊重学生专业兴趣、志向，发挥学生个性、特长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，以学生志愿与专业培养目标匹配为原则，兼顾专业培养规模、学术要求以及专业教学条件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拔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、其他学院领导、系主任为组员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转专业的组织领导，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杨光群、王继远

副组长：董晋瑜

组员：梁燕云、卢结华、王薇、余佳亮、陈艳

秘书：杨丹婷

三、考核工作小组

在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，负责考核选拔工作。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董晋瑜

副组长：梁燕云

组 员：卢结华、王薇、余佳亮、陈艳、安哲明、高宁宁

秘 书：林银凤

四、专业接收基本条件

（一）创培转专业

1、选拔原则

法学（涉外法治人才实验班）选拔坚持“自愿申请、公平竞争、公开选拔、择优录取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，坚决杜绝选拔中的违规违纪现象。

2、招生条件

（1）对涉外法律知识、法治建设抱有兴趣与热情。

（2）具有较好的英语基础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高考英语成绩在 112 分及以上（高考满分 150 分的）或 75 分（高考满分 100 分的）；

②大学英语考试期末总评成绩不低于 75 分；

③通过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。

（3）了解并接受实验班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4）学生不违背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转专业的 12 种情况。

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①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大一、大二年级。

②热爱所转入的专业，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。

③身心健康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各方面表现良好。

④本科在读期间已修的所有课程考试无不及格（含补考，不含校选课）。

⑤本科学习阶段无学校处分记录。

3、选拔程序

（1）发布招生说明，接受报名。

（2）报名资格审查。

（3）学院面试考核。

4、学院面试考核

(1) 学院面试考核小组组成：由 3 位教师代表组成（含 1 名英语口语考官）。

(2) 面试环节分综合素养考核和英语口语考核两部分。综合素养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、知识应用能力和日常表达能力；英语口语主要考察学生对英语口语的运用能力。面试满分 100 分，其中综合素养 70 分，英语口语 30 分（具体面试考核测评指标在面试时公布）。

(3) 学生提前到达考场，现场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。

5、录取

(1) 按照面试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列，录取本年度计划人数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部。

(2) 最终录取名单以教务部公布为准，并按照学校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(二) 自主转专业（含法学专业、知识产权专业）

1、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大一年级和大二年级的学生。

(2) 热爱所转入的专业，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。

(3) 身心健康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各方面表现良好。

(4) 本科在读期间已修的所有课程无不及格（含补考，不含校选课）。

(5) 本科学习阶段无学校处分记录。

2、考核方式

考核方式主要采用“学科笔试+面试”（每个环节均为百分制）。若申请转入本专业学生人数少于或等于 2025 年接收计划数时，直接进行面试考核，不再进行笔试。

3、成绩评定

(1) 综合成绩=学科笔试×60%+面试×40%（学科笔试和面试，满分均为 100 分），按综合成绩高低排名择优录取，但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的，不予录取。若只采用面试考核，则综合成绩按面试成绩计算。

(2) 学科笔试题目由专业老师负责出题考核，考试内容为专业基本素质能力，设 2025 转专业摸底考试知识点范围。按照笔试成绩从高至低，以 2025 年接收计划数的 1:1.2 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。若参加笔试学生数少于接收计划数的 1.2 倍，则全部进入面试。

(3) 面试由专业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、面试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具体评分项目如下：
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分值
思想品德	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行为。提供转出学院德育证明，由辅导员或班主任证明、学院盖章。	20分
学习成绩	对考生既往成绩、获奖情况、科研情况、社会实践等情况的考查。提供在校成绩证明（以电子凭证服务平台下载为准）。	20分
专业基础	对所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：专业培养目标、主要课程等，是否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。	20分
综合素养	逻辑思维能力、综合表达能力等。提供第二课堂成绩单。	30分
突出成果	学生提供与转入专业学科具有关联性的以下成果，予以优先考虑： 1. 以学校署名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（CSSCI或北大核心）公开发表论文； 2. 学生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（包括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类），但通过专利转让成为专利权人的除外。 3. 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（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为准）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，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。	10分

（三）其他转专业，指学生因其他特殊情况提出申请，通过审核，转入新专业学习。此类转专业不受接收计划指标限制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无。

六、本实施细则由法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佛山大学法学院2025年转专业摸底考试知识点范围

